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委员会文件

湖航营销委〔2020〕021号

关于发布湖南航空涉及成都地区客票 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联防联控工作,最大程度协助广大旅客更好安排出行计划,现对已购买湖南航空涉及成都进出港航班客票的旅客,处理办法如下:

一、 适用范围:

在2020年12月7日0时(不含)前购买,旅行日期在2020年12月7日0时(含)至2020年12月21日24时(含)之间。行程为成都进出港,湖南航空实际承运(航班号以A6开头、票

号 389 开头) 航班。

- 二、 客票处理办法
- 1、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-2020 年 12 月 8 日的客票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提出非自愿退票申请,不收取退票手续费。
- 2、旅行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-2020年12月21日的客票,在原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成功取消座位,于客票有效期內通过原购票渠道提出非自愿退票申请,可免收退票手续费,全额退还票款。
- 3、在原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提出改期申请,客票有效期内可免费变更至航班日期为2021年1月10日(含)前的湖南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。免费更改一次不收取任何费用,再次变更需按客票使用规定执行。
- 4、此前已提交自愿变更或退票的客票不再进行补退。
- 三、退票旅客咨询渠道
- 1. 原购票渠道。
- 2. 湖南航空客服热线 4008337777 或湖南航空微信公众号(湖南航空)

湖南航空将持续关注疫情进展,及时采取有力措施,为广大旅客的出行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。

特此通告

